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為原有《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財局條例)第 37CA、37D 及/或 37I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1.1. 公開譴責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失當行為的相關時間以其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註冊)(容誠香港)、李偉志(李先生)及陳健偉(陳先生)；

1.2. 對容誠香港處以罰款港幣 808,000 元；

1.3. 對李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140,000 元；

1.4. 對陳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235,000 元；

1.5. 命令李先生繳付會財局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合計港幣 65,081.11 元；及

1.6. 命令陳先生繳付會財局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合計港幣 50,968.81 元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在涉案期間，容誠香港¹以其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註冊，及後於 2025 年 6 月更改為現時名稱。在此情況下，就關鍵時間內所發生的行為及事實情況，其在本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將被稱為「先機」(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3. 會財局發現：

¹ 容誠香港為會財局註冊的執業法團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M0298)。

先機

- 3.1. 約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間 (**2022 年相關期間**) , 在李先生²不是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的情況下, 先機授權李先生在有 關七間香港上市實體的七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2022 年相關項目**) 中 以其項目合夥人的身分進行活動, 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
- 3.2. 約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間 (**2023 年相關期間**) , 在陳先生³不是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的情況下, 先機授權陳先生在有 關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實體的七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2023 年相關項目**) 中 以其項目合夥人的身分進行活動, 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
- 3.3. 先機未有於當時為其註冊負責人的一名人士 (**個人 H**) 不再擔任其負 責人之日後的 14 日內 (即 2022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 , 藉書面通知, 將該變更告知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公會理事會**) , 違反當時的會 財局條例第 20ZA(1)(a) 條;
- 3.4. 先機未有確保其於 2022 年相關期間有最少一名註冊項目合夥人及最少 一名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U(1)(a) 及 (c) 條;
- 3.5. 先機未有在沒有符合上文第 3.4 段所述的會財局條例第 20U(1)(a) 及 (c) 條指明的規定之日後的 7 日內 (即 2022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 , 藉書 面通知, 將此事告知公會理事會, 違反當時的會財局條例第 20X(2) 條;

李先生

- 3.6. 李先生於 2022 年相關期間, 在不是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的情況下, 在 2022 年相關項目中以先機的項目合夥人的身分為其進行活動, 違反 會財局條例第 20D 條;

陳先生

- 3.7. 陳先生於 2023 年相關期間, 在不是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的情況下, 在 2023 年相關項目中以先機的項目合夥人的身分為其進行活動, 違反

²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A37958) 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 (P07830) 。

³ 陳先生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A24477) , 並曾持有執業證書 (P07749) 。

會財局條例第 20D 條；及

3.8. 陳先生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會計師調查員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J(1) 條向其施加的一項要求 (該項要求) 。

4. 會財局發現，基於上文第 3 段，先機、李先生及陳先生 (統稱為受規管者) 均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道德守則) 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條有關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5. 在此情況下，容誠香港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4(2)(a)(v) 條所指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李先生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所指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而陳先生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3B(1)(c) 及 (e) 條所指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6. 鑑於上述情況，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 及 (e) 條，容誠香港的行為屬財匯失當行為，而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李先生及陳先生的行為均屬干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B. 事實摘要

7. 會財局查察部在 2023 年 10 月對先機進行查察的期間，識別出有關事宜。

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和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的相關註冊狀況

8. 先機於 2021 年 9 月 6 日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時，個人 H 為其唯一的執業成員董事、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9. 2022 年 1 月 1 日，個人 H 不再擔任先機的執業成員董事、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而李先生則成為先機的董事總經理及執業成員董事。
10. 當個人 H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不再擔任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個人 H 的辭任) 後及在 2022 年相關期間，先機並沒有任何註冊項目合夥人或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11. 2022 年 5 月 24 日，李先生獲接納為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12. 2023 年 7 月 10 日，陳先生獲接納為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

2022 年相關項目

13.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間，先機獲委任為 2022 年相關項目的核數師。
14. 2022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先機就 2022 年相關項目發出七份核數師報告。李先生簽署了該七份核數師報告，而他在簽署其中四份該些報告時並非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

2023 年相關項目

15. 2023 年 2 月，先機獲委任為 2023 年相關項目的核數師。
16. 2023 年 5 月及 6 月期間，先機就 2023 年相關項目發出七份核數師報告。陳先生簽署了該七份核數師報告，而他在簽署所有該些報告時並非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

C. 調查結果摘要

受規管者多次違反會財局條例

第 20D 及 20V 條

17. 會財局條例訂明禁止並無註冊的項目合夥人進行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有關的活動：
 - 17.1.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D 條，任何人除非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否則不得以該核數師的項目合夥人的身分，進行任何活動；及
 - 17.2.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得授權並無註冊為該核數師的註冊項目合夥人的人，以該合夥人的身分，為該核數師進行任何活動。
18. 然而：

18.1. 於 2022 年相關期間，先機授權李先生在 2022 年相關項目中以先機的項目合夥人的身分進行活動，而李先生以該等身分進行活動，但李先生當時並非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

18.2. 於 2023 年相關期間，先機授權陳先生在 2023 年相關項目中以先機的項目合夥人的身分進行活動，而陳先生以該等身分進行活動，但陳先生當時並非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

19. 在此情況下，先機就合共十四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李先生就 2022 年相關項目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D 條，而陳先生就 2023 年相關項目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D 條。

第 20ZA(1)(a) 條

20. 根據當時的會財局條例第 20ZA(1)(a) 條：「如在某日出現任何以下變更，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該日後的 14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該變更告知公會理事會……該核數師的某註冊負責人不再擔任該核數師的負責人……」。

21. 先機應於 2022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藉書面通知，將個人 H 的辭任告知公會理事會，但先機未有根據規定通知公會理事會，違反了當時的會財局條例第 20ZA(1)(a) 條。

第 20U(1) 條

22.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U(1) 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確保其在任何時間，均有 —— (a) 最少一名註冊項目合夥人；…… 及 (c) 最少一名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3. 然而，自個人 H 的辭任及在 2022 年相關期間，先機並沒有任何註冊項目合夥人或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U(1)(a)及(c) 條。

第 20X(2) 條

24. 根據當時的會財局條例第 20X(1)(b) 及 (2) 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沒有最少一名註冊項目合夥人及最少一名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之日後的 7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公會理事會。

25. 先機應於 2022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藉書面通知，將其沒有任何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一事告知公會理事會，但先機未有根據規定通知公會理事會，違反了當時的會財局條例第 20X(2) 條。

先機和李先生的解釋

26. 就 2022 年相關期間的違法行為，先機及李先生表示，他們無意違反會財局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他們解釋（除其他事項外）李先生（作為先機的董事總經理）高度依賴個人 H 通知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變更，亦曾向先機的行政人員跟進事宜。主要基於李先生的各種錯誤理解或詮釋（包括其以為個人 H 於 2022 年 1 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執業法團詳情變更通知」（表格 RCP-3A）⁴ 時，關於負責人變更的相關文件亦已提交），李先生真誠地相信所需文件已於 2022 年初完成。
27. 就 2023 年相關期間的違法行為，先機解釋，其董事總經理以為於 2023 年 4 月向會財局提交的「申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額外註冊負責人」（表格 PIE-3），以申請將陳先生加入為先機的項目合夥人，僅屬行政程序及應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完成。他亦錯誤詮釋會財局於 2023 年 5 月的電子郵件，是確認陳先生已註冊為先機的註冊項目合夥人，並誤以為電子郵件內所要求的資料只是獲批准後的行政程序。
28. 會財局不接納上文第 26 及 27 段的解釋：
- 28.1. 就 2022 年相關期間的違法行為，李先生高度依賴個人 H，但個人 H 當時已辭任及不再擔任先機的董事。李先生只是向先機的行政人員詢問過一次，並未有進一步跟進事宜。「表格 RCP-3A」的內容與個人 H 的辭任或與申請將李先生註冊為先機的項目合夥人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完全無關。
- 28.2. 就 2023 年相關期間的違法行為，會財局的電子郵件僅確認收到「表格 PIE-3」，並要求先機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同時，有證據顯示，早於提交「表格 PIE-3」前，先機已授權陳先生在 2023 年相關項目中以其項目合夥人的身分進行活動，及陳先生已以該等身分進行活動。

⁴ 在「表格 RCP-3A」，先機通知香港會計師公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 H 退出為先機的執業成員董事，而李先生則加入為先機的執業成員董事。

陳先生沒有遵從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J(1) 條下施加的要求

29. 在針對陳先生的調查期間，會計師調查員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J 條向陳先生發出該項要求，要求他（作為專業人士）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及 2024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分別回應該項要求中第 1 至 3 項及第 4 項。
30. 會計師調查員已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60(2)(a)(iv) 條，最少三次（分別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16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 日）傳送該項要求往陳先生最後為會財局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向其妥為送達該項要求。
31. 然而，陳先生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指明時間內遵從該項要求，及直至本紀律處分行動聲明發佈時仍沒有遵從該項要求。因此，陳先生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3B(1)(e) 條所指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受規管者違反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32. 根據道德守則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條有關專業行為的基本守則，受規管者（除其他事項外）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33. 在違反會財局條例相關條文（如上文第 17 至 31 段所述）的情況下，受規管者沒有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亦沒有以符合專業對公眾利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因此，受規管者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有關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違反了道德守則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條。
34. 基於上述情況，容誠香港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4(2)(a)(v) 條下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而李先生及陳先生各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35. 容誠香港及李先生均已全面接受上文第 17 至 28 及 32 至 34 段所述與他們相關的調查結果及失當行為。

D. 結論

36.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 及 (e) 條，容誠香港作出了財匯失當行為。另外，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李先生及陳先生則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37.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合作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下文概述的情況。

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持續時間、次數及影響

38. 所有受規管者在任何時間均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會財局條例。受規管者多次違反法律屬嚴重失當行為。十四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均由未有所需註冊的項目合夥人進行。此外，先機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曾有五個月的時間，完全沒有任何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39.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度下的相關註冊及通報規定，旨在維持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標準，提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質素，從而維護對投資大眾及公眾利益的保障。受規管者未有遵從相關規定，削弱了監管機構妥善及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責的效能，以規管、監察及維持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標準。另外，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D、20X 及 20ZA 條，可構成刑事罪行。
40. 先機及李先生的行為亦顯示他們漠視自身遵守法律的責任，亦未有採取合理及充分措施處理、監督及跟進相關註冊和通報的程序及完成情況。
41. 陳先生未有遵從會財局在調查中向其施加的法定要求，對會財局的調查工作造成妨礙，亦屬嚴重失當行為。
42. 受規管者的行為損害會計專業的公信力及聲譽，並使投資者蒙受風險。然而，沒有發現任何受規管者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加重處分的因素

43. 先機及李先生於調查期間作出前後不一致（或前後矛盾）的回應。
44. 先機沒有被會財局紀律處分的記錄，但香港會計師公會曾於 2019 年向先機發出一封譴責信。陳先生則有兩項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7 年被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記錄。

減輕處分的因素

45. 在會財局向容誠香港及李先生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容誠香港及李先生承認其責任，就解決有關事項主動與會財局討論，接受了紀律處分行動及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1 條與會財局達成協議。
46. 李先生沒有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財局紀律處分的記錄。
47. 會財局亦考慮了容誠香港及李先生提交的補救措施，包括改進容誠香港的企業管治、風險及質素管理。
48. 經考慮本案所有相關情況及合作指導說明，會財局認為對容誠香港及李先生原定罰款減輕 20% 屬適當，以及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1 條分別與容誠香港及李先生達成協議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